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交簡字第33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昀臻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3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蔡昀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蔡昀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酒後仍駕駛如附件所示車輛上路，甚且發生事故。且被告肇事情形係逆向衝撞路側電箱，佐以其於警詢中自承忘記為何要開車、忘記要開往何處之說詞，及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8毫克之情形，應認被告駕車當時已屬泥醉狀態，對道路交通及其他用路人安全之危害甚大，顯見被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安全之觀念，所為應予嚴懲。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13頁）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2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陳崇容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
14 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
16 0.05%以上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326號聲請簡易判
19 決處刑書。

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4年度速偵字第326號

22 被 告 蔡昀臻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
24 號2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蔡昀臻自民國114年2月4日凌晨4時許起至同日上午6時許

30 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號8樓之R會館內飲用冰結調
31 酒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

01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旋於飲酒結束後，自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02 街00號2樓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嗣
03 於同日上午6時46分前某時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
04 號對面，因酒後操控力不佳，不慎自撞路邊變電箱。警方據
05 報前往處理，於同日上午6時46分許，測得蔡昀臻吐氣所含
06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8毫克。

07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昀臻於警詢時及本署檢察事務官
10 詢問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11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
12 駕駛及車籍查詢結果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A3
13 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(2-1)、(2-2)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
14 園分局桃園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在
15 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7 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22 檢 察 官 賴心怡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5 書 記 官 韓唯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4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8 能安全駕駛。

0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2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3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4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17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9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0 下罰金。